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 蔡孟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6、7項，有關本局112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15-17頁）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就「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案，補充宣導場次中新住民所佔人數比例，並將全年場次之宣導人數綜整統計。
- 三、請減災規劃科就「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更新數據資料至112年12月，並補充身心障礙女性與高齡女性等不同性別需求的策略作為。
- 四、請秘書室就「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案，除新廳舍規劃外，請補充現有廳舍改善情形，並將消防署專案補助列入成果報告。

案由(二)：本局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本局113年研提之3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危險物品管理科）、「113年防災士」（減災規劃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18-19頁）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就「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案，為達資源共享，可結合相關年度節慶活動辦理(如兒童節及婦女節等)，以擴大宣

導受益人數。

三、請減災規劃科就「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補充說明性別、年齡及辦理區域分配原則之衡平。

四、請秘書室就「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案，請就下列資料，進行補充量化分析：

1. 現有廳舍已保障女性備勤室及獨立衛浴空間數。
2. 前項佔本局廳舍之比例。
3. 未來預計廣續辦理改善情形。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20-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35頁）
- 二、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教育訓練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秘書室）、「新北消防發爾麵性平宣導」（消防宣導科）、「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同附件3，請參閱第33-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12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12月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36-38頁）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訓練科就「救助隊訓練」部分，成果內容請補充質性內容及量化人數。
- 三、請災害搶救科就「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部分，請補充有資格參訓者的男女人數(母數)，與完訓者的男女人數(子數)，以比例方式呈現。

案由(二)：本局113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為題，從維護同仁健康權角度出發規劃肌力訓練課程，撰寫113年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如附件6，請參閱第39-42頁)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訓練科就「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案，實施內容所訂性別目標請修改為：「為因應性別差異性，外聘女性教官辦理訓練及講座，以協助女性同仁於高強度體力負荷時避免受傷」。

伍、討論案

案由(一)：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選定計畫作業方式，係依年度施政計畫、延續性計畫(尚未執行年度部分)、各類例行性、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等，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可採書面意見)，且市府(研考會)預定113年3月份函請各機關辦理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作業事宜，並須於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於9月份前函復。
- 二、本案經教育訓練科審視本局113年度施政計畫、「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項目一覽表(詳附件7-1，請參閱第43頁)」及依人事室「本局113年性平業

務工作項目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7-2，請參閱第44-49頁)」之參考「113年性平亮點方案」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等二項工作項目，建議提列以下案件，並需選定2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女性同仁肌耐力訓練規劃(113年性平亮點)」-教育訓練科，依112年8月16日「本局113年性平業務工作項目研商會議」決議，請以「維護健康權」角度出發，將肌耐力訓練系統化及依不同性別客製化納入常訓規劃，以提升女性身體素質及減少執勤中職業傷害機會等相關內容，且本案已有初步撰寫整體計畫內容及與性別關聯高度相關，建議優先納入選案。
- (二)「女性同仁實際參與救護勤務及救護宣導情形(參考113年性平亮點提案)」-緊急救護科。
- (三)「本市防災青年團多元協勤推廣性別平權(參考113年性平亮點提案)」-火災預防科。
- (四)「女性同仁車禍防制種子教官駕駛訓練(113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車輛保養中心。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權責業務單位屆時配合市府來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期程提報相關資料。

決議：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討論挑選共計2案，分別如下，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 一、「女性同仁肌耐力訓練規劃」-教育訓練科。
- 二、「女性同仁實際參與救護勤務及救護宣導情形」-緊急救護科，並建議將協勤女性志工納入分析。

案由(二)：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法定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年至113年)及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8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172815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須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彙整本局113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法定版)，提請本委員會討論(如附件8，請參閱第50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持續追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案，宣導場次的人數是新住民或是含有一般民眾？倘包含一般民眾，請補充新住民所佔人數比例。

祝委員春紅：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案，倘宣導場次含一般民眾，請於成果補充說明：「本案除針對新住民外，並擴大宣導給一般民眾自願參加」；另請將全年場次之宣導人數綜整統計。

陳委員崇岳：有關減災規劃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請更新數據資料至112年12月止。

王委員珮玲：有關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案，除新廳舍規劃外，請補充現有廳舍改善情形；有關減災規劃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請補充身心障礙女性與高齡女性等不同性別需求的策略作為，如是否有融入課程內容？

祝委員春紅：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案，有關消防署專案補助老舊廳舍改善，請列入成果報告。

案由(二)：本局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案，為達資源共享，可結合相關年度節慶活動辦理(如兒童節及婦女節等)，以擴大宣導受益人數。

王委員珮玲：有關減災規劃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辦理區域是否有平均分配？是否有涵蓋偏鄉區域？請於工作內容補充說明；另有關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案，請將成果量化呈現，如多少舊有廳舍已保障女性備勤室及獨立衛浴空間？佔全局比例為何？113年會繼續改善情形？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12月)，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有關教育訓練科「救助隊訓練」案，成果內容請補充質性內容及量化人數。

王委員珮玲：有關災害搶救科「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案，請補充有資格參訓者的男女人數(母數)，與完訓者的男女人數(子數)，以比例方式呈現。

案由(二)：本局113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實施內容所訂性別目標原為「鬆動男性同仁對女性同仁肌力體適能較差的刻板印象」，為免汙名化，請修改為：「為應因性別差異性，外聘女性教官辦理訓練及講座，以協助女性同仁於高強度體力負荷時避免受傷」。

張委員易鴻：本案當初的構想為，設計客製化兼顧質與量的訓練計畫，聘請業界女性具肌力訓練等專業講師，並培訓種子教官，未來分散到不同轄區及單位協助同仁訓練，另聘請女性教官亦可避免男性教官與女性同仁肢體接觸的困擾問題。

討論案

案由(一)：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張委員易鴻：有關緊急救護科「女性同仁實際參與救護勤務及救護宣導情形」案，可將協勤的女性志工加入分析。